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

A/CN.9/WG.II/WP.86
2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拟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遵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的决定，¹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编拟。

在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1993年至1995年），委员会先后审议了秘书处就应收款转让领域某些法律问题编写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 A/CN.9/397和A/CN.9/412）。这些报告认为，由贸易法委员会编写一套统一规则既是必要的又是可行的，目的是消除应收款融资所遇到的各种障碍，主要是由于法律制度的差异使有关跨境转让的有效性难以确定（在此类跨境转让中，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不属同一国家）而且此类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所产生的影响也有不确定因素。²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95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381段。

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99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97-30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994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08-214段；和前面引述文件第374-381段。

工作组上一届会议即开始了此项工作，审议了载于 A/CN.9/412 号文件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人们敦促工作组努力编制出一份法律文本，以便增大获得贷款的机会(A/CN.9/420，第 16 段)。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经修改的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文本(A/CN.9/420,第 204 段)。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编制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的修正本(A/CN.9/WG.II/WP.87)。工作组似宜以该报告为基础进行审议。

会议期间将提供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债权转让的说明(A/CN.9/378/Add.3)；
- (b) 秘书长关于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A/CN.9/397)；
- (c) 秘书长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报告(A/CN.9/412)；和
- (d)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20)。

项目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定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

会议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将安排八个工作日审议会议的议程项目。7 月 18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用以编写本届会议报告草稿。开会时间定为每天 10:00 至 13:00 和 15:00 至 18:00，199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例外，该日的会议预定 10:30 开始。